[河南]关于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0/2021_2022__EF_BC_BB_ E6_B2_B3_E5_8D_97_EF_c67_270209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南省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进一步加强全 省会计从业人员管理,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工作规范 化、制度化。现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的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:一、制度要求及登记程序(一)制度要求《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每2年为1个周期免费进行一次定期登记, 登记时主要检查持证人员是否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和内 容。持证人员不参加定期登记的予以公告。连续2个周期不参 加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会计从业资格,并予以公告。(二) 登记程序 需要办理定期登记的持证人员应当填写《河南省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》,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(有变 更事项的,均需持变更事项的有效证件)到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签发机关办理登记。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,登记表须经 所属单位财会部门审查盖章。可由所属单位集中到属地财政 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,也可由个人到属地财政部门会 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。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,填表后直接 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。为防止社会不法机 构乱收费现象发生,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登记工作不设代 理机构,由单位统一组织或个人直接到签发机关办理登记手 续。(三)省直登记办理地址:河南省省直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办理处(经三路与丰产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)二、登记 范围及登记内容 (一)登记范围 持有2004年12月31日以前由

全省统一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均属本次登记 的范围。2005年1月1日以后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按 有关规定满两周年后进行登记。异地持证人员的登记工作, 按属地管理原则一律回原签发机关办理登记,然后按规定的 程序办理会计从业资格变更调转手续。 (二)登记内容 1、 持证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情况。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 格管理办法》关于"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 学时"的规定,持证人员必须在证书定期登记的周期内完成 继续教育学时。 2、持证人员奖罚情况,需提供有效证件。 3 基本信息变更。持证人员的工作单位、学历或学位、专业 技术资格和职务等信息需要变更的,均需提供有效证明和证 件。 4、持证人员因有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,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的:按规定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,不予办理《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》定期登记。 三、时间安排 本次省直《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》定期登记工作从2007年8月1日开始,至2007年12月31日 截止。 附件: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河南省财政厅 七年六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